

证券代码：836352

证券简称：绿水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刘富稳、刘俊稳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刘建宗、程爱晓变更为刘建宗、程爱晓、刘富稳、刘俊稳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刘富稳、刘俊稳、刘建宗、程爱晓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3年，2020年6月24日至2023-06-24；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5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：刘建宗、程爱晓系刘富稳、刘俊稳的父母，刘富稳、刘俊稳、刘建宗、程爱晓已于2020年6月24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。一致行动人持股数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刘富稳
----	-----
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董秘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信息披露、销售及采购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青田县侨乡工业园绿水路 1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止公告披露之日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持有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50%股份，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60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52.42%，间接持有公司 26.21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刘俊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青田县侨乡工业园绿水路 1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止公告披露之日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持有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50%股份，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60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52.42%，间接持有公司 26.21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刘建宗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公司日常运营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青田县侨乡工业园绿水路 1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止公告披露之日，刘建宗直接持有绿水股份 30.92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程爱晓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青田县侨乡工业园绿水路 1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止公告披露之日，程爱晓直接持有绿水股份 4.02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宗、程爱晓，将共同持有的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

分别转让给刘富稳、刘俊稳各 50%。已与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，变更后，控股股东的股东出资比例为：刘富稳 50%、刘俊稳 50%。2020 年 6 月 24 日刘建宗、程爱晓、刘富稳、刘俊稳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建宗、程爱晓变更为刘建宗、程爱晓、刘富稳、刘俊稳。

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《收购报告书》、《大同证券关于绿水股份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》、《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水股份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》、《上海市锦天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富稳、刘俊稳收购绿水股份之法律意见书》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限售股份情况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收购报告书》
- 2、《大同证券关于绿水股份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》
- 3、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水股份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
- 4、上海市锦天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富稳、刘俊稳收购绿水股份之法律意见书
- 5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绿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